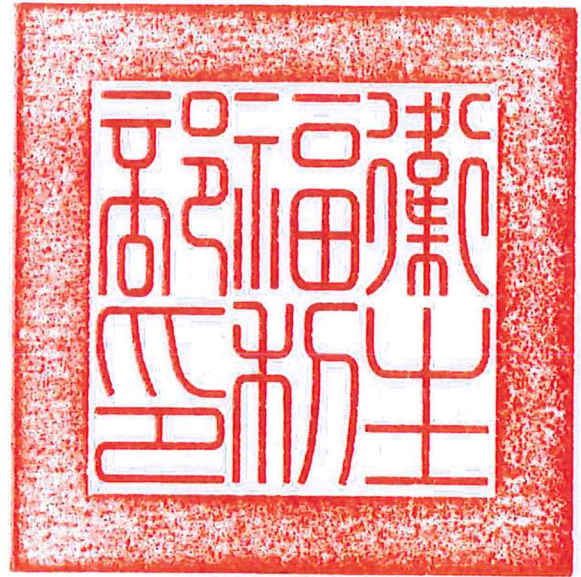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383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本部104年6月9日部授食字第1041301610號公告之
「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
相關成分含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部長陳時中